

G235 新海线绿化养护工程

采购编号：JSZJ-202309-26FW

竞争性磋商文件

南京市高淳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江苏正捷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成交标准	15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	18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及格式	3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G235 新海线绿化养护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南京市江北新区大桥北路 1 号华侨广场 1106 室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09 月 28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编号：JSZJ-202309-26FW

1.2 项目名称：G235 新海线绿化养护工程

1.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1.4 预算金额：人民币 149.6 万元（含两个包）

1.5 最高限价：人民币 148.38 万元（含两个包）

1.6 采购需求：本项目为 G235 新海线 K434+800-K442+550 红线范围内绿化、环境维护整治。针对本次采购，现划分包如下：

分包一：养护面积：185245 m²，分包项目（K434+800-K438+800）预算：72.24 万元，最终报价超过分包项目预算的为无效响应文件。

分包二：养护面积：195240m²，分包项目（K438+800-K442+550）预算：76.14 万元，最终报价超过分包项目预算的为无效响应文件。

备注：符合本次采购项目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可以同时参加多个分包，但同一供应商仅能中一个分包，开评标顺序为分包一→分包二，如果供应商在前一分包评审中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则此供应商将不再参加后续分包的评审，其报价也不再参与计算后续分包的评标基准价。

1.7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65 日历天。

1.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1 供应商作出自身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按约定提交相关材料的承诺，以及违背承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的约定，格式依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包括：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2.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 并提供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无。

2.4 第 2.1 (5) 条所称重大违法记录, 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5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期限届满的, 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7 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时, 依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网站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保存。

三、获取采购文件

3.1 时间: 2023 年 09 月 19 日至 2023 年 09 月 25 日, 每天上午 8:30 至 11:30, 下午 13:30 至 17:3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3.2 地点: 南京市江北新区大桥北路 1 号华侨广场 1106 室

3.3 方式: 供应商报名授权委托书需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至代理公司报名及购买采购文件 (请务必提前联系采购代理机构 18252095342)

3.4 售价: 人民币 100 元/分包, 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4.1 截止时间：2023年09月28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4.2 地点：南京市江北新区大桥北路1号华侨广场1106室

4.3 响应文件份数：每分包纸质版响应文件一式叁份（壹份正本、贰份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壹份（一般应为Word格式、U盘形式，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纸质正本文件与副本、电子版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存档，供应商须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每份纸质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五、开启

5.1 时间：2023年09月28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5.2 地点：南京市江北新区大桥北路1号华侨广场1106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 本项目在**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江苏政府采购网**网站发布公告。

7.2 供应商应当从采购代理机构合法获得本项目磋商文件。本次磋商请按“项目分包”获取磋商文件，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并按“项目分包”开启、磋商。

7.3 勘察现场或答疑：无

7.4 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号）有关规定，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事先登录“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https://njgc.jfh.com/>）或“信用南京”（www.njcredit.gov.cn）主页“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栏目进行注册登记。由于特殊原因未及时注册的供应商可先行获取采购文件，但必须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日2天前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供应商申请网上注册的，应当按以下程序进行：

（1）登录“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或“信用南京”网站，点击“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图标，在弹出的用户登录界面，点击“新用户注册”；

（2）在“新用户注册”界面，供应商自行设置用户名、登录密码，如实填写“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表”，根据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上传相关资料，

并进行信用承诺确认后，提交注册申请；系统审核后，供应商即可登录系统进行相关功能操作。

注册成功后，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在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应先登录“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是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必备材料。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客服电话：025-52718366；供应商可就用户注册与打印“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等事宜进行咨询。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须按照磋商文件“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的要求去注册、申请、在线打印，打印时间为本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未按要求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则该供应商磋商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7.5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宁财购通（2021）5号）的规定，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涉及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可以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一次性提交，也可以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不再需要提供上述涉及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仅提供信用承诺书而未提供“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涉及的证明材料的，须在中选后，另行提供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一式三份），材料须加盖公章并按磋商文件要求胶装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供应商涉及以下情形的，不适用信用承诺，仍须提供上述证明材料：

- (1) 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2) 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3)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选、成交”的违法行为。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8.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京市高淳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南京市高淳区

联系人：李树林

联系方式：025-57386956

8.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正捷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大桥北路1号华侨广场1106室

联系方式：025-56679980-8002

8.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潮

电话：1825209534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适用法律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供应商”是指参加磋商竞争，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货物和服务”指本采购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

2.4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服务的单位。

3、政策功能

3.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

3.2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0%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3.3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发展政策，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监狱和戒毒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5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实行强制采购。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规定优先采购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实行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评审标准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6强制采购信息安全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国家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3.7进口产品政策

（1）除招标公告载明接受进口产品参加外，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认定依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规定。

（2）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可以参加。

（3）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8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二、磋商响应文件编制

4、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4.1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2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4.3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报价产品如果是进口产品的，应提供人民币与外币之间的汇率；报价单位为“元”。

4.4磋商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供应商公章或投标专用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5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A4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4.6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5、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5.1供应商应当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逐条标明是否响应。

5.2磋商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5.3本次采购的最小单位是包。采购项目的技术要求中未分包的，供应商对要求提供的服务不得部分投标；采购项目的技术要求中已经分包的，可以以包为单位投标。

5.4**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1）-（5）所述材料如提供不全或不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供应商的投标）：

（1）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格式见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3）《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4）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2.3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证明文件；

（5）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6）分项报价表（如果有）；

（7）《商务条款偏离表》；

（8）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5.5**磋商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提供的服务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1）项目技术方案或服务说明；

(2) 《采购需求条款偏离表》；

(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5.6 磋商响应文件的价格部分

价格部分是对货物、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对每一项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2) 报价应包含与磋商项目有关的所用费用，以及技术资料、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3) 供应商应在《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等标明投标货物和服务等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供应商符合本须知3.1条所述情形的，须在《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中注明。

(4)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市场价格变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因素，一旦成交，总价格不变。如果有漏项，视同让利。

(5) 响应文件所报的价格不得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价、限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按无效报价处理。

(6) 经磋商后，如果成交价低于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报价的话，除特别注明外，分项报价同比例调整。

5.7 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磋商响应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组成。

6、磋商保证金

本次采购，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7、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密封和递交

7.1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在磋商文件中注明须加盖公章、签字的地方加盖公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如为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必须为原件，但供应商的相关证明文件可采用复印件，采用复印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认为需要时，供应商应提供原件供核对。

7.2 磋商响应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之处，如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7.3 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磋商响应

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7.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拒收：

- (1)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
- (2)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7.5 本次采购，供应商应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一式叁份（壹份正本、贰份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壹份（一般应为Word格式、U盘形式，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纸质正本文件与副本、电子版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存档，供应商须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每份纸质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8、诚实信用

8.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8.2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四、磋商

9、磋商组织

9.1 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小组分别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9.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0、磋商程序

10.1 磋商小组审阅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凡不具备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不得进入磋商程序。

10.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就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技术、商务和价格进行磋商。

10.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0.4 如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

要求提交响应（或补充）文件，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0.5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0.6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除外）。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7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 （1）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数额和办法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 （2）不满足“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3、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的规定的；
- （3）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实质性要求是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用带星号（“*”）、“须（必须）”或“应（应当）”等其他文字说明的商务和技术要求。）
- （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0.8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终止：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10.9磋商报价及响应有效期为60天，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磋商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报价及响应有效期应当不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有效期。

11、评分方法和标准

11.1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评分方法。

11.2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服务、业绩、响应性等。

11.3评分标准详见第三章。

12、确定成交供应商

12.1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将综合排名第一的供应商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12.2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

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2.3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4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拒绝签订合同的一方应至少向另一方支付与磋商保证金相等的补偿金，以及为磋商所发生的有关费用和双方商定的其他补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5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供应商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不得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名单，在一至三年内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2.6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釋。

12.7所有响应文件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

13、编写磋商（评审）报告

13.1磋商小组根据磋商过程和结果编写磋商（评审）报告。

14、签订合同

14.1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4.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條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4.3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视情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14.4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五、质疑与投诉

15、质疑

15.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5.2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

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5.3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5.4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15.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15.6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5.7质疑函的主要内容须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质疑函范本（财政部指定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填写；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5.8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15.9质疑函应当现场书面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处，提交时应出示有效身份证明。

16、投诉

16.1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16.2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6.3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6.4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16.5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 捏造事实;

(2) 提供虚假材料;

(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 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 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6.6任何单位和个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有权控告和检举。

六、诚实信用

17.1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 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 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7.2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磋商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 将在本项目发布媒体上进行公告,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17.3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 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 阻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 属于严重不良行为, 采购中心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并依法予以处罚。

17.4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 否则, 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七、磋商费用

18.1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无论采购结果如何,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8.2本次采购, 本次采购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江苏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的指导意见》苏招办[2022]02号文件规定收费基准费率计算, 费用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评标专家费由供应商承担, 按实计算。

第三章 成交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价格 (15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小数点保留两位）：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最终报价) × 15。</p>	15
2.1	养护 服务方案 (42分)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总体技术方案、项目组织方案的合理性、完整性、针对性，以及与周边绿化景观的衔接、对接、实施计划安排的科学性等进行酌情评分（主要包含：技术方案科学合理、结合实际，可操作性强，有完善的项目组织方案、实施计划等）：方案优秀合理可行且具有针对性的得 10 分，方案良好合理可行但针对性不强的得 6 分，方案一般针对性也不强的得 2 分，无此项不得分；</p>	10
2.2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景观日常养护及景观提升、绿化栽植（含巡查、修剪、补植、浇水、卫生保洁等）方案的全面性、科学性、针对性、可行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等进行酌情评分：方案优秀合理可行且具有针对性的得 8 分，方案良好合理可行但针对性不强的得 5 分，方案一般针对性也不强的得 2 分，无此项不得分；</p>	8
2.3		<p>对比各供应商投标文件提供的员工考核管理办法制定的科学性、合理性、有效性及可操作性等酌情评分（包括但不限于： 1. 制定内部管理和考核办法，考核办法包括：管理人员考核办法、工人考核办法等； 2. 考核内容设定科学、合理，养护任务分解合理可行； 3. 制定内部管理清退制度，实行末位淘汰等奖优罚劣措施，保证队伍的素质）：方案优秀合理可行且具有针对性的 8 分，方案良好合理可行但针对性不强的得 5 分，方案一般针对性也不强的得 2 分，无此项不得分；</p>	8
2.4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在道路周边安全疏导方案、安全</p>	8

		保障措施、安全组织方案的科学性、全面性、针对性、具体性及可行性等酌情评分：方案优秀合理可行且具有针对性的得 8 分，方案良好合理可行但针对性不强的得 5 分，方案一般针对性也不强的得 2 分，无此项不得分；	
2.5		对比各供应商投标文件提供的突发问题（抢险抗灾方案、突发性应急方案等，包含防汛、防台、扫雪、防冻等专项方案）、迎查、重大活动环境保障等酌情评分的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1. 确定承诺响应时间；2. 保证足额的人员、车辆、机械、设备、物资等；3. 制定突发事件的处理预案等）：方案优秀合理可行且具有针对性的得 8 分，方案良好合理可行但针对性不强的得 5 分，方案一般针对性也不强的得 2 分，无此项不得分。	8
3	拟投入管理人员 (12分)	<p>3.1、项目负责人（3分）：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园林类专业中级职称（含）以上（专业以职称证书为准，如职称证书反映不出园林绿化专业则必须提供学历证书）注：园林类专业[园林（含园林规划设计、园林植物、风景园林、园林绿化等）、园艺、城市规划、景观、植物（含植保、森保等）、风景旅游、环境艺术等专业）]的得 3 分。</p> <p>（提供毕业证书、职称证书和投标截止日前近 6 个月在本单位交社保证明复印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p>3.2、技术负责人（3分）：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具有园林类专业中级职称（含）以上（专业以职称证书为准，如职称证书反映不出园林绿化专业则必须提供学历证书）注：园林类专业[园林（含园林规划设计、园林植物、风景园林、园林绿化等）、园艺、城市规划、景观、植物（含植保、森保等）、风景旅游、环境艺术等专业）]的得 3 分。</p> <p>（提供毕业证书、职称证书和投标截止日前近 6 个月在本单位交社保证明复印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p>3.3、除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外项目组其他人员（6分）：供应商拟投入项目现场管理人员具有高级绿化工执业资格的得</p>	12

		2分/人。满分6分。 (提供上述人员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和投标截止日前近6个月在本单位交纳社保证明复印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4	拟投入养护设备 (14分)	投入车辆及设备情况 对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的车辆及主要设备的数量、规模、型号种类、车辆设备的所有权等方面进行评价,且必须具备满足本次招标项目常态化绿化养护作业车辆及设备,载重质量8吨洒水车1辆得5分,割灌机4台及以上得3分;绿篱机4台及以上得3分;高枝油锯2台及以上得3分。(供应商需提供车辆、主要设备的购买发票复印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14
5	业绩 (16分)	2018年8月1日以来供应商具有绿化养护合同,每提供一份得4分,最多得16分。(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及合同复印件,时间以中标通知书为准,内容以合同为准。)	16
6	服务本地化能力(1分)	对投标人为本项目服务所需的南京市高淳区内办公场所的设置情况、机械设备停放场所、作业材料临时堆放点等进行评价,满分2分。(提供自有房产证明或租用房屋合同相关证明材料。)	1
合计			100

说明:

- 1、评标委员会不保证有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中标。
- 2、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均以有效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为依据(要求提供原件的除外)。
- 3、如果评委评审分数畸高、畸低的,应详细说明理由。
- 4、若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一经查实作无效文件处理。上述评分办法均以招标文件、评委的判断为准。
- 5、上表成交标准适用于“G235新海线绿化养护工程”所有分包。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

一、项目名称：G235 新海线绿化养护工程

二、项目概况

(一) 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 G235 新海线 K434+800-K442+550 红线范围内绿化、环境维护整治。针对本次采购，现划分包如下：

分包一：养护面积：185245 m²，分包项目（K434+800-K438+800）预算：72.24 万元，最终报价超过分包项目预算的为无效响应文件。

分包二：养护面积：195240m²，分包项目（K438+800-K442+550）预算：76.14万元，最终报价超过分包项目预算的为无效响应文件。

备注：符合本次采购项目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可以同时参加多个分包，但同一供应商仅能中一个分包，开评标顺序为分包一→分包二，如果供应商在前一分包评审中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则此供应商将不再参加后续分包的评审，其报价也不再参与计算后续分包的评标基准价。

(二) 工程招标范围：项目范围清单及发包人指定的其他相关内容。

(三) 项目实施地点：南京市高淳区。

(四)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65日历天。

(五) 养护质量标准：一级养护标准。

三、项目范围清单

分包一：

A 部分

序号	名称	规格说明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黑麦草	草皮铺设，逐年秋撒播一年生黑麦草草籽，5-10 克/平方米	m ²	56290.82			
2	香樟 A	D=18-20，S > 350，全冠苗	株	144			
3	香樟 B	D=12-14，S > 250，全冠苗	株	35			
4	高杆女贞	D=12-14，S > 200，全冠苗	株	338			
5	四季桂	H > 200，S > 150，全冠苗	株	485			
6	水杉	D=9-10，H > 500，全冠苗	株	1874			
7	中山杉	D=9-10，H > 500，全冠苗	株	127			
8	墨西哥落羽杉	D=9-10，H > 500，全冠苗	株	557			

9	池杉	D=9-10, H > 500, 全冠苗	株	424			
10	垂柳	D=10-12, H > 450, 全冠苗	株	226			
11	樱桃	D=4-5, H > 120, S > 120, 全冠苗	株	275			
12	大花石榴	D=5-6, H > 150, S > 150, 全冠苗	株	1171			
13	紫薇	D=4-5, H > 120, S > 100, 全冠苗	株	370			
14	柿树	D=12-14, H > 400, 全冠苗	株	291			
15	木芙蓉	H > 120, S > 120	株	455			
16	日本晚樱	D=7-8, H > 250, S > 200, 全冠苗	株	199			
17	紫荆	H > 120, S > 80, 全冠苗	株	635			
18	红枫	D=5-6, H > 200, S > 200, 全冠苗	株	49			
19	丝兰	S > 60	株	11			
20	金边黄杨	S=25-30, H>30, 36 株/平方米	m ²	3061.48			
21	金森女贞	S=25-30, H > 30, 36 株/平方米	m ²	1611.65			
22	红叶石楠	S=25-30, H > 40, 25 株/平方米	m ²	4212.32			
23	毛娟	S=25-30, H > 30, , 36 株/平方米	m ²	2574.99			
24	海桐	S=25-30, H > 40, 25 株/平方米	m ²	2834.31			
25	金丝桃	S=25-30, H > 40, 25 株/平方米	m ²	479.9			
26	云南黄馨	5-7 分枝/丛, 16 丛/平方米	m ²	1911.33			
27	金钟花	5-7 分枝/丛, 16 丛/平方米	m ²	336.58			
28	日本绣线菊	S=50, H>40, 4 株/平方米	m ²	51.3			
29	阔叶山麦冬	2-3 芽/丛, 49 丛/平方米	m ²	7348.95			
30	细叶麦冬	2-3 芽/丛, 81 丛/平方米	m ²	4405.52			
31	时令花卉	64 盆/平方米, 满铺	m ²	436.49			
32	鸢尾	5-7 芽/丛, 49 丛/平方米	m ²	344.06			
33	葱兰	S=10-15, 81 丛/平方米	m ²	1050.88			
34	荷花	5-7 芽/盆, 1 盆/平方米	m ²	4019			
35	千屈菜	H > 30, 36 株/平方米	m ²	1018.1			
36	花叶芦竹	H > 40, 5-7 芽/丛, 9 丛/平方米	m ²	619.49			
37	金桂	H>200, S>150, 全冠苗	棵	12			
38	红叶石楠球	P=81-100cm	棵	30			
39	海桐球	S=25-30, H>40, 25 株/平方米	棵	30			
报价总计							

B 部分

序号	名称	规格说明 (cm)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备注
1	香樟 A	D=18-20, S > 350, 全冠苗	株	158			
2	香樟 B	D=12-14, S > 250, 全冠苗	株	84			
3	高杆女贞	D=12-14, S > 200, 全冠苗	株	322			
4	四季桂	H > 200, S > 150, 全冠苗	株	692			
5	红果冬青	D=8-10, H > 400, S > 250, 全冠苗	株	176			
6	水杉	D=9-10, H > 500, 全冠苗	株	2048			

7	中山杉	D=9-10, H > 500, 全冠苗	株	60			
8	墨西哥落羽杉	D=9-10, H > 500, 全冠苗	株	330			
9	池杉	D=9-10, H > 500, 全冠苗	株	461			
10	垂柳	D=10-12, H > 450, 全冠苗	株	440			
11	榔榆	D=10-12, H > 450, 全冠苗	株	114			
12	枣	D=12-14, H > 450, 全冠苗	株	115			
13	碧桃	D=5-6, H > 200, S > 120, 全冠苗	株	641			
14	垂丝海棠	D=7-8, H > 250, S > 250, 全冠苗	株	210			
15	樱桃	D=4-5, H > 120, S > 120, 全冠苗	株	222			
16	日本晚樱	D=7-8, H > 250, S > 200, 全冠苗	株	781			
17	大花石榴	D=5-6, H > 150, S > 150, 全冠苗	株	866			
18	紫薇	D=4-5, H > 120, S > 100, 全冠苗	株	516			
19	梨	D=7-8, H > 200, S > 200, 全冠苗	株	235			
20	柿	D=12-14, H > 400, 全冠苗	株	116			
21	木芙蓉	H > 120, S > 120	株	743			
22	红枫	D=5-6, H > 200, S > 200, 全冠苗	株	20			
23	伞房决明	S > 80, H > 80	株	602			
24	丝兰	S > 60	株	18			
25	乌桕	D=12, S > 350, 全冠苗	株	10			
26	金森女贞	S=25-30, H > 30, 36 株/平方米	m ²	6173			
27	红叶石楠	S=25-30, H > 40, 25 株/平方米	m ²	5808			
28	金叶过路黄	S=15-20, 81 丛/平方米	m ²	951			
29	丰花月季	S=20-30, H > 30, 36 株/平方米	m ²	1524			
30	八角金盘	S > 40, 每株 3-5 分枝, 16 株/平方米	m ²	504			
31	毛娟	S=25-30, H > 30, ,36 株/平方米	m ²	588			
32	海桐	S=25-30, H > 40, 25 株/平方米	m ²	7093			
33	伞房决明	S=60-80, 4 丛/平方米	m ²	1261			
34	云南黄馨	5-7 分枝/丛, 16 丛/平方米	m ²	6213			
35	金钟花	5-7 分枝/丛, 16 丛/平方米	m ²	2622			
36	金丝桃	S=25-30, H > 40, 25 株/平方米	m ²	420			
37	细叶麦冬	2-3 芽/丛, 81 丛/平方米	m ²	4964			
38	时令花草	64 盆/平方米, 满铺	m ²	454			
39	鸢尾	5-7 芽/丛, 49 丛/平方米	m ²	9913			
40	金娃娃萱草	5-7 芽/丛, 49 丛/平方米	m ²	8915			
41	荷花	5-7 芽/盆, 1 盆/平方米	m ²	6092			
42	千屈草	H > 30, 36 株/平方米	m ²	745			
43	花叶芦竹	H > 40, 5-7 芽/丛, 9 丛/平方米	m ²	1321			
44	再力花	H > 40, 5-7 芽/丛, 9 丛/平方米	m ²	1388			
45	美人蕉	S=30-40, H > 40, 9 丛/平方米	m ²	550			
46	美丽月见草	S=15-20, H > 40, 49 株/平方米	m ²	9156			

47	金边麦冬	2-3 芽/丛, 81 丛/平方米	m ²	2645			
48	草坪	矮生百慕大与黑麦草混播	m ²	66406			
49	黄菖蒲	S=30-40, H>40, 16 丛/平方米	m ²	190			
报价总计							

分包二:

A 部分

序号	名称	规格说明 (cm)	单位	工程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备注
1	二月兰	播种, 4-5 克/平方米	m ²	240			
2	矮生百慕大混播黑麦草	草皮铺设, 逐年秋撒播一年生黑麦草草籽, 5-10 克/平方米	m ²	59000			
3	香樟 A	D=18-20, S>350, 全冠苗	株	109			
4	香樟 B	D=12-14, S>250, 全冠苗	株	136			
5	四季桂	H>200, S>150, 全冠苗	株	518			
6	枇杷	D 地=8-10, H>250, S>250, 全冠苗	株	22			
7	水杉	D=9-10, H>500, 全冠苗	株	604			
8	墨西哥落羽杉	D=9-10, H>500, 全冠苗	株	104			
9	池杉	D=9-10, H>500, 全冠苗	株	199			
10	合欢	D=12-14, H>400, 全冠苗	株	16			
11	无患子	D=10-12, H>400, 全冠苗	株	247			
12	乌桕	D=10-12, H>450, 全冠苗	株	80			
13	银杏	D=10-12, H>500, 全冠苗、实生苗	株	89			
14	垂柳	D=10-12, H>450, 全冠苗	株	230			
15	枣树	D=12-14, H>450, 全冠苗	株	121			
16	红枫	D 地=5-6, H>200, S>200, 全冠苗	株	20			
17	日本晚樱	D 地=7-8, H>250, S>200, 全冠苗	株	608			
18	素馨腊梅	D 地=7-8, H>200, S>200, 全冠苗	株	26			
19	紫叶李	D 地=7-8, H>200, S>200, 全冠苗	株	36			
20	木绣球	H>150, S>150	株	16			
21	伞房决明球	S>80, H>80	株	608			
22	红花继木球	H>150, S>150	株	11			
23	丝兰	S>60	株	12			
24	碧桃	D 地=5-6, H>200, S>120, 全冠苗	株	388			
25	红果冬青	D=8-10, H>400, S>250, 全冠	株	223			

		苗					
26	梨树	D地=7-8, H>200, S>200, 全冠苗	株	390			
27	榔榆	D=10-12, H>450, 全冠苗	株	196			
28	大叶柳	D=9-10, H>600, 全冠苗	株	58			
29	垂丝海棠	D地=7-8, H>250, S>250, 全冠苗	株	224			
30	枫杨	D=20-30, H>500, 全冠苗	株	21			
31	金边黄杨	S=25-30, H>30, 36株/平方米	m ²	30			
32	红叶石楠	S=25-30, H>40, 25株/平方米	m ²	1690			
33	金叶小檗	S=25-30, H>30, 36株/平方米	m ²	956			
34	毛娟	S=25-30, H>30, 36株/平方米	m ²	1884			
35	海桐	S=25-30, H>40, 25株/平方米	m ²	305			
36	金丝桃	S=25-30, H>40, 25株/平方米	m ²	484			
37	丰花月季	S=20-30, H>30, 36株/平方米	m ²	1105			
38	伞房决明	S=60-80, 4丛/平方米	m ²	190			
39	云南黄馨	5-7分枝/丛, 16丛/平方米	m ²	1610			
40	金钟花	5-7分枝/丛, 16丛/平方米	m ²	888			
41	阔叶山麦冬	2-3芽/丛, 49丛/平方米	m ²	3492			
42	细叶麦冬	2-3芽/丛, 81丛/平方米	m ²	3735			
43	鸢尾	5-7芽/丛, 49丛/平方米	m ²	2342			
44	金娃娃萱草	5-7芽/丛, 49丛/平方米	m ²	190			
45	美丽月见草	S=15-20, H>20, 49株/平方米	m ²	5110			
46	蓝花鼠尾草	S=15-20, H>20, 49株/平方米	m ²	4487			
47	金叶过路黄	S=15-20, 81丛/平方米	m ²	806			
48	常春藤	藤长大于50cm, 36株/平方米	m ²	507			
49	时令花卉	64盆/平方米, 满铺	m ²	263			
50	美人蕉	S=30-40, H>40, 9丛/平方米	m ²	609			
51	荷花	5-6芽/盆, 1盆/平方米	m ²	5537			
52	千屈菜	H>30, 36株/平方米	m ²	856			
53	花叶芦竹	H>40, 5-7芽/丛, 9丛/平方米	m ²	1704			
报价总计							

B 部分

序号	名称	规格说明	单位	工程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矮生百慕大混播黑麦草草皮铺设	逐年秋撒播一年生黑麦草草籽, 5-10克/平方米	m ²	79700			
2	香樟 A	D=18-20, S>350, 全冠苗	株	70			
3	香樟 B	D=12-14, S>250, 全冠苗	株	426			
4	四季桂	H>200, S>150, 全冠苗	株	710			

5	红果冬青	D=8-10, H>400, S>250, 全冠苗	株	240			
6	水杉	D=9-10, H>500, 全冠苗	株	1143			
7	池杉	D=9-10, H>500, 全冠苗	株	450			
8	垂柳	D=10-12, H>450, 全冠苗	株	141			
9	楝树	D=10-12, H>450, 全冠苗	株	68			
10	红枫	D地=5-6, H>200, S>200, 全冠苗	株	62			
11	碧桃	D地=5-6, H>200, S>120, 全冠苗	株	565			
12	日本晚樱	D地=7-8, H>250, S>200, 全冠苗	株	166			
13	素心腊梅	D地=7-8, H>250, S>250, 全冠苗	株	79			
14	无患子	D地=10, H>200, S>200, 全冠苗	株	256			
15	银杏	D=10-12, 全冠苗	株	110			
16	乌桕	D=10-12, H>450, 全冠苗	株	45			
17	木绣球	H>120, S>120	株	76			
18	木芙蓉	H>120, S>120	株	256			
19	红叶石楠球	P=81-100cm	株	604			
20	夹竹桃	H:71-80cm, 2-3分支, 分径>0.6cm, 9株/平方米	m ²	40			
21	金边黄杨	S=25-30, H>30, 36株/平方米	m ²	254			
22	金森女贞	S=25-30, H>30, 36株/平方米	m ²	142			
23	红叶石楠	S=25-30, H>40, 25株/平方米	m ²	1589			
24	毛娟	S=25-30, H>30, 36株/平方米	m ²	346			
25	海桐	S=25-30, H>40, 25株/平方米	m ²	1883			
26	茶梅	S=25-30, H>30, 36株/平方米	m ²	1354			
27	金丝桃	S=25-30, H>40, 25株/平方米	m ²	1173			
28	云南黄馨	5-7分枝/丛, 16丛/平方米	m ²	289			
29	金钟花	5-7分枝/丛, 16丛/平方米	m ²	1373			
30	日本绣线菊	S=50, H>40, 4株/平方米	m ²	984			
31	凤尾竹	H>100, 5-8杆/丛, 4丛/平方米	m ²	1383			
32	阔叶山麦冬	2-3芽/丛, 49丛/平方米	m ²	1047			
33	细叶麦冬	2-3芽/丛, 81丛/平方米	m ²	6004			
34	鸢尾	5-7芽/丛, 49丛/平方米	m ²	2743			
35	金娃娃萱草	5-7芽/丛, 49丛/平方米	m ²	68			

36	常春藤	藤长大于 50cm, 36 株/平方米	m ²	1802			
37	时令花卉	64 盆/平方米, 满铺	m ²	136			
38	美人蕉	S=30-40, H>40, 9 丛/平方米	m ²	1630			
39	八角金盘	S>40cm, 每株 2-5 分枝, 16 株/m ²	平方	148			
40	荷花	5-6 芽/盆, 1 盆/平方米	m ²	4809			
41	千屈菜	H>30, 36 株/平方米	m ²	300			
42	花叶芦竹	H>40, 5-7 芽/丛, 9 丛/平方米	m ²	3006			
43	黄菖蒲	S=30-40, H>40, 16 丛/平方米	m ²	1886			
报价合计							

四、养护内容

(一) 绿化养护内容:

1、浇水：根据一年四季的气候变化和不同花草树木的生长习性、不同的生长环境、所需控制的生长态势，确定浇灌时间和水量。灌溉时间视天气变化进行控制，梅雨前每天早晚喷雾，如久干无雨，土壤干燥则浇水灌溉，时间宜在早晨或傍晚进行，以满足叶面蒸腾的需求；冬季应在中午温度适宜的条件下适当浇水，确保植物所需的水分。

2、松土、除草：树木根部周围的土壤要确保疏松透气，易板结的土壤在蒸腾季节，定期松土、及时清除各种杂草，及时集中外运。入冬前浅翻地一次，深度约 5-20CM，来年开冻后全面平整。对孽生性强的各类杂草，一经发现立即根除，杜绝杂草与树木争夺养分。

3、施肥：施肥是促进苗木生长健壮的有效手段，施肥须在植物根系损伤恢复并开始生长后进行。一般施肥用尿素、复合肥等根肥。施肥尽量安排在晴天操作，避免肥力失效和浪费，确保植物所需养分适宜。

4、修剪、整形：新种植苗木修剪、整形的主要目的是为了促进苗木恢复生长提高观赏性。修剪是促进其枝叶繁茂、分布匀称及花芽形成，绿篱、球形植物主要是整形修剪。修剪一般在秋季苗木进入休眠期进行，整形则主要在春季苗木萌芽前进行。对草坪进行定期修剪，要注意经常性挑草，超过高度用割草机轧平，保持线条清晰。

5、病虫害防治：密切关注病虫害发生情况，根据常年病虫害发生规律，预先采取防治措施。防治重点是大树和色叶小灌木，因大树经过移植，根系、树枝等到受到严重伤害，自然恢复期较长，抗病虫害功能下降，因此必须密切注意对大树观察，一旦出现病虫害，立即采取相应措施，控制病虫害蔓延。

6、苗木补缺：对死亡苗木进行清除，并在原有位置补种新的同品种规格的植株：

对于人为破坏的缺空处也在适当的时机进行补种，使整体的绿化面貌饱满整齐。

7、做树围、隔离沟：为保证苗木根部更好的吸收水分与养分，树围定时进行清理和维护。做到树围大小基本一致，成“凹”形，无石头杂草。

8、搭设扶木、裹干刷白：定期（特别势大风天气时期）要对扶木进行修整加固，保证无脱落、无腐烂。冬季及时对苗木进行裹干，做好保温措施，春季苗木裹干和保温措施要及时拆除。

9、地形整形：对土壤沉降、不平整部分进行整平、加土、及时撒入种植土进行地形修复。

10、除杂：安排专职人员除去绿化地内的垃圾等杂物，设置专职看管、巡查人员并与采购人管理部门配合，协同保护苗木。另外行道树的落叶要安排专职人员定期清扫处理。

11、抗旱、抗台、抗涝：旱季及新种植物要及时进行灌溉，防止植物因脱水而造成枯死。食汛期间要做好加固、排涝抢险工作，防止植物受损。

（二）河道（水生物）养护内容：

1、堤顶养护：堤顶、堤肩、道口等的养护应做到平整、坚实、无杂草、无弃物。堤顶路面要满足防汛抢险通车要求，堤顶养护应做到堤线平顺、平坦、无车槽，无明显凹陷、起伏。堤肩养护应做到无明显坑洼、塌肩，堤肩线平顺规整，堤肩应植草防护。

2、堤坡养护：堤坡应保持坡面平整，无雨淋沟、陡坎、洞穴、陷坑、杂物等。

3、迎水坡养护。护坡定时清扫，每月不少于2次，护坡无松动、塌陷、淘空现象。雨淋沟、雨淋坑及时修复，坡面无杂草、垃圾、杂物。

4、背水坡及戕台养护。保持坡面平整，及时清除杂草、杂物、垃圾，无雨淋沟，无违章种植。

5、防洪墙及浆砌石挡浪墙养护。墙体、压顶保持整洁。及时发现并上报墙体损坏、墙体不均匀沉陷等现象，并及时查明原因并制定修复方案。

6、排水设施养护。定期检查排水设施，每月不低于2次，及时清除排水沟内的淤泥、杂物等，排水设施完好，无缺损，保持排水体系畅通。

7、护堤地养护。护堤地地面平整，整洁无杂物，排水通畅。有界梗或界沟的应保持其规整、无杂草，界梗（沟）出现残缺应及时修复，界沟阻塞应及时疏通，有巡查便道的，应保持畅通。

8、防汛道路养护。防汛道路路面应平整、无坑、无明显凹陷、无车槽，路牙应保

持顺直、无倾斜、破损。

9、生物防护工程养护。草皮护坡应及时修整、清除杂草，保持完整美观，草高一般不宜超过 15 厘米。

10、动物危害防治。定期开展害堤动物普查，每季度不少于一次。做好鼠獾等害堤动物的捕杀和洞穴的填灌处理等。

11、附属设施养护。里程桩、界碑、标牌、道路限行设施等应定期清洗，保证完整、清晰、美观。

12、水面漂浮物打捞。每天组织打捞水面的漂浮物，及时清运至垃圾场，不得在河道岸坡就地焚烧或掩埋，保持河道水面无漂浮物。遇大面积死鱼，能迅速应对，及时处置，遇油污、化工原料等污染物能及时上报并配合处理，确保河道水面卫生整洁。

（三）具体月份养护情况：

1、二月份

（1）中旬开始修剪草坪，同时搂去枯草，疏根松土，并撒草坪复合肥，随后草坪连续浇灌返青水。

（2）做好防寒工作。

（3）进行防止越冬虫害。

2、三月份

（1）草坪及模纹喷洒 3—5 次的石硫合剂或波尔多液杀菌、杀虫卵。

（2）早春对花灌木进行梳理，大树疏枝修剪。

（3）对原有树木灌水的同时施有机肥，促进树木发芽。

（4）清除绿地杂物，机械打草。

3、四月份

（1）4 月初清除绿地杂草，清除大叶黄杨模纹理的枯枝、黄叶，结合草坪生长情况做一次修剪。

（2）修剪常绿树绿篱，做好树木的剥芽，除蘖工作。

（3）4 月下旬，拆除防寒设施，草坪追肥，平均 5 天浇一次透水。

（4）防治病虫害，对易感染病虫害的植株注意观察，及时防治。

4、五月份

（1）5 月上旬—中旬，连续 3 次喷洒杀菌剂“甲基托布津”或“百菌清”，防治褐斑病、枯萎病。随后喷洒杀菌剂“敌敌畏”或“1605”，防治黄杨卷叶螟。修剪及浇水

等工作同步进行。

(2) 5月下旬，主要清除大树的萌蘖枝、枯死枝，同时防治大树的蛀干害虫。

(3) 对春季开花的灌木进行花后修剪及更新，追施氮肥，中耕除草。

(4) 浇水、打草。

5、六月份

(1) 做好抗旱、排涝工作，确保树木花草的成活率和保存率。

(2) 加大施肥频率，同时加强浇水及修剪工作。

(3) 浇水、打草。

6、七至八月份

(1) 进入高温、多雨季节，病虫害频繁发生，要加强药物喷洒次数。

(2) 在管理方面，首先必须修剪及时，草坪高度不得超过 8 公分。其次，浇水要避开中午，在早晚进行。

(3) 尽量不施肥，加强草坪疏根松土工作。

(4) 8月中下旬，连续 3—5 次喷洒 600 倍“粉锈宁”，防止锈病的大面积发生。

7、九月份

(1) 草坪进入旺盛生长期，应多施磷肥、钾肥，少施氮肥。同时加大浇水量及浇水频率，促进草坪生长健壮，以利越冬。

(2) 加强中耕除草、整形、修剪工作。

8、十月份

(1) 加强对草坪浇水、施肥，延长绿期。

(2) 大树普遍施一次有机肥。

(3) 根据气温情况，大树灌防冻水，随后封坑。

9、十一月——明年一月上旬

(1) 11月上旬准备材料，对应防寒苗木，打防风障，同时原有大树加固支架。

(2) 花房的冬季管理，注意防火工作

(3) 备土，备肥

10、全时段做好整个区域的绿化养护、管理，积极主动优化绿化景观，积极主动按时令提前做好养护规划，积极响应管理方要求。

五、服务人员要求：

本项目须配备一名项目技术人员，该人员须具有一定的园林绿化养护经验和能

力；日常绿化养护驻点人员应 3 人以上，日常养护人员年龄要求男性不超过 60 周岁，女性不超过 55 周岁（提供服务人员身份证件）。

六、管理要求：

（一）绿化养护：做好苗木统计，场地绿地范围内乔灌木、草坪、地被、花卉等植物的浇水、施肥、修剪、除杂草、病虫害防治以及因供应商养护不当造成死亡的植物的补植等，保证区域内绿化效果。

（二）设施看护：区域范围内的各种园林设施的看护，保证园林设施完好，无人为损坏。

（三）公共秩序：严格管理，防止人为践踏、攀枝摘花等现象。

（四）险灾预防：台风汛期、暴雪天气巡查和值班，加强树木支撑和保护，对树木断枝和倒伏等情况，提前做好抢险准备工作。遇到下雪及时组织人员清扫责任范围内积雪、打雪。

（五）实施绿化养护时产生的垃圾应及时行安排清理。

（六）统一着装，做到工完场清，文明作业。

七、其他要求：

（一）园林植物达到：

（1）生长势：好，生长超过该树种该规格的平均生长量。

（2）叶子健壮：①叶色正常，叶大而肥厚、在正常的条件下不黄叶，不焦叶、不卷叶、不落叶，叶上无虫尿虫网灰尘；②被啃咬的叶片最严重的每株在 5% 以下（包括 5%，下同）。

（3）枝、干健壮：①无明显枯枝、死杈、枝条粗壮，过冬前新梢木质化；②无蛀干害虫的活卵活虫；③介壳虫最严重处主枝干上 100 平方厘米 1 头活虫以下（包括 1 头，下同）。

较细的枝条每尺长的一段上在 5 头活虫以下（包括 5 头，下同）；株数都在 2% 以下（包括 2%，下同）；④树冠完整：分支点合适，主侧枝分布均称和数量适宜、内膛不乱、通风透光。

（1）措施好：按一级技术措施要求认真进行养护。

（2）行道树基本无缺株。

（3）草坪覆盖率应基本达到 100%；草坪内杂草控制在 10% 以内；生长茂盛颜色正常，不枯黄；每年修剪暖季型 6 次以上，冷季型 15 次以上；无病虫害。

(二) 行道树和绿地内无死树，树木修剪合理，树形美观，能及时很好地解决树木与电线、建筑物、交通等之间的矛盾。

(三) 绿化生产垃圾(如：树枝、树叶、草沫等)重点地区路段能做到随产随清，其它地区和路段做到日产日清；绿地整洁，无砖石瓦块、筐和塑料袋等废弃物，并做到经常保洁。

(四) 无明显的人为损坏，绿地、草坪内无堆物堆料、搭棚或侵占等；行道树树干上无钉栓刻画的现象，树下距树干 2 米范围内无堆物堆料、搭棚设摊、圈栏等影响树木养护管理和生长的现象，2 米以内如有，则应有保护措施。

(五) 中标人负责维护管理养护进程中的一切安全责任,其中包括万一发生的一切工伤事故及工作人员的作业或非作业性的人身安全等责任。中标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养护，确保养护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六) 中标人的服务人员数量必须满足采购人的实际工作要求,且穿着统一标识的工作服。

八、付款条件

(一) 预付款：无。

(二) 经费按季度比例及结合考核情况进行计量支付。

注：考核得 90 分以上，则全额支付该季度养护费；低于 90 分 1 分即扣除该季度经费的 1%，低于 90 分 2 分即扣除该季度经费的 2%，以此类推进行扣款。考核细则详见附件。

每次付款前，承包人须提前向发包人开具发票，以便发包人凭票据付款。

对于本合同项下承包人应承担的所有违约金、损失赔偿金等，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按照本合同约定应付的费用中扣除，不足部分承包人仍应继续赔偿。

九、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 乙方严格遵守甲方管理规定，甲方将根据《南京市高淳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绿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对乙方进行考核，经考核养护合格者，足额付清该阶段养护费用并按比例奖励，不合格者将按比例扣除部分养护费用，对连续两次考核不合格的或年度累计三次甲方通知乙方整改而乙方在规定的期限内未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我公司可安排第三方进行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从养护单位养护费中支付，养护单位必须接受整改结果；亦可视作养护单位违约，终止该绿地的养护合同。

具体见《南京市高淳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绿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

(二) 乙方养护作业过程中的一切安全由乙方负责。

(三) 若甲方提供的养护面积有误，遵循“调量不调价”的原则。

(四) 若甲方发现由于乙方养护工作不到位，可能造成严重病虫害、植物较大面积死亡等现象，甲方可自行安排第三方进场整改，乙方无条件服从，费用从乙方养护费中支付。

(五) 乙方经甲方现场确认并书面报甲方同意适时进行缺株补植，苗木进场后，先由甲方验收后方可施工。对不合格苗木，甲方可要求强制清除，清除不彻底不予验收。同时要确保苗木成活率在95%以上，低于该成活率所补植苗木费用在养护经费中扣除。

十、其它：

(一)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次招标项目合同条款上的全部费用，包括项目的成本（含草坪每年秋季播种黑麦草、除虫、除草、施肥、灌溉、环境整理、草屑清除等，请投标人对此费用自行考虑，招标人不在额外增加相关费用）、人工费、设备费、利润、间接费、税金、措施费、风险费、大树保险等所有费用，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投标人应认真核对招标人提供的清单数量，如有疑问，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招标人给予答复，否则中标后中标人不得就养护数量再提出异议，中标价格为合同价一次性包死。

(二) 投标单位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三) 所有实质性要求在磋商中经采购人代表或磋商小组确认允许进行实质性变动。

附件：

绿化考核细则

1、巡查人员发现问题及时告知责任单位工作人员，并书面通知责任单位，规定整改时限。若在规定的期限内未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进行双倍扣分，并第二次书面通知责任单位；若在规定期限内仍未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我中心将安排第三方进场养护，所发生的费用将从养护单位养护资金中扣除。

2、因人为破坏对绿地造成损失或影响，责任单位按原状及时恢复绿地。确实无法对现状进行恢复的，及时报整改方案送我中心予以审批。如未及时恢复绿地或未将恢复的绿地整改方案报送我中心，扣5分。

3、养护期间，绿地范围内出现未经公路中心批准的建设、安装工程，如场地的开挖、广告牌的设立等，责任单位应立即进行阻止，并将情况报告我中心。若责任单位未发现、未阻止、阻止不及时，或未上报我中心，扣1分，且破坏面积每达1m²加扣0.5分。

4、因责任单位养护管理不力导致以下情况的，进行扣分：公路中心通报批评的，扣2分；区级相关单位通报批评的，扣5分；市级及以上相关单位通报批评的，扣10分；区级媒体负面曝光的，经我中心查实后，扣2分；市级媒体负面曝光的，经我中心查实后，扣4分。

5、因责任单位养护管理得力出现以下情况的，进行加分：我中心通报表扬的，加2分；区级相关单位通报表扬的，加5分；市级及以上相关单位通报表扬的，加10分；得到区级媒体正面报道的，经我中心查实后，加2分；得到市级媒体正面报道的，经我中心查实后，加4分。

6、责任单位对绿地内遮挡交通警示牌，或与架空线路、路灯或变压设备、公交车等相矛盾产生安全隐患的植物进行修剪，若因修剪不及时发生事故，责任单位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扣10分。

7、排巡查人员，做好日常巡查自检，每日填写各养护绿地的巡查日志。我中心对巡查日志等台账进行抽查，不能及时提供的，扣5分；巡查日志等台账空缺或内容不全，扣1分。

每天管护责任人对绿地进行巡视，并做好每日巡视记录（人员名单和联系方式要报甲方备案），发现绿化设施损坏，应在24小时内上报。发现绿地内有违章搭建及其它破坏绿化等现象，必须当场制止，立即报告地方执法部门，并将处理结果报告甲方。否

则由养护单位不作为而造成的苗木缺损、死亡等一切后果由养护单位承担，并视情况给予扣分。防汛抗旱和台风季节要加强人员值班，随时处理各种情况。做好绿地病虫害预报，发现情况及时处理并报甲方。

8、乙方应自觉做好各项养护工作，养护人员及设备配足配齐、农药、杀虫剂、肥料等。甲方有权视工作需要要求乙方临时性增加养护人员。如人员、设备不到位，先予以书面警告，仍达不到要求的，第一次扣除养护费 1000 元，第二次扣除养护费 2000 元，第三次扣除养护费 3000 元，若养护人员长期不到位导致养护工作不能有效开展，造成苗木缺损、景观被破坏等严重事故，甲方将终止其养护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养护单位承担。养护人员工作时须穿戴印有明显标识的统一服装，道路绿地养护的人员须穿反光背心，高空现场作业人员要戴安全帽，不得酒后高空作业。作业范围要设置安全警示牌，提醒行人车辆不要进入作业区，作业时要注意树下安全和周围建筑物的安全，以免树枝下掉时伤人或损坏公私财物。如日常检查中发现养护人员未按照统一着装的养护人员作缺勤处理。

9、养护单位须认真保护所承担养护区域的绿地及绿化材料。如遇第三方开挖，应主动检查其开挖证明，并跟踪其开挖活动，避免绿化材料缺损；如开挖方无法出具其有效的开挖证明，养护单位应及时制止其开挖行为并通知地方执法部门和甲方，否则由养护单位不作为而造成的苗木缺损、死亡等一切后果由养护单位承担，并视情况给予扣分，扣除养护费 1000 至 3000 元，根据实际情况将缩小其养护面积，直至终止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0、养护单位应及时按标准完成养护任务。乙方须积极配合甲方工作，及时按标准完成承包范围内的养护工作。若做不到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进行养护，所发生的费用从乙方季度养护费中扣除。养护期树木花草如有死亡，乙方必须适时补植到位。因养护单位疏于管理，养护工作不力，造成养护范围内的苗木死亡、病虫害爆发、景观被破坏等，甲方将视情况给予书面警告或 1000 至 3000 元不等的罚款，根据实际情况将缩小其养护面积，直至终止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绿化养护质量检查季度考核表(验收单)

类别	内容	考核标准	项目分数	实际得分	打分标准
修剪 21分	乔灌木	1、无枯枝败叶、枯树等； 2、无徒长枝等； 3、树形丰满； 4、枝叶茂盛；5、花开及时； 6、枝条修剪后留桩不宜过长（约1cm）； 7、绿化垃圾及时运离现场； 8、冬季需要定型修剪、松土打土围； 9、作业记录完整。	11		现场每50米内发现有一条标准执行不到位，扣1分
	草坪	1、草坪修剪次数（大面积修剪6-7次/年，局部区域10次/年）且修剪的高度约3-5cm； 2、草坪修剪的面平整； 3、绿化垃圾及时运离现场； 4、工具保养按照规程； 5、严格遵守作业安全规程； 6、汽油存放安全； 7、作业记录完整；	10		现场每50米内发现有一条标准执行不到位，扣1分
施肥 10分	乔灌木 草坪	1、施肥的次数（乔灌木施肥2次/年，草坪施肥3次/年）； 2、施肥的量； 3、及时浇水将肥料融化； 4、及时清理路面上撒溅的肥料； 5、作业记录完整；	10		现场每50米内发现有一条标准执行不到位，扣1分
防病 治虫 害 9分	冬季 刷白	1、刷白的高度（约1.3m）； 2、刷口呈圆形； 3、刷白的厚度均匀； 4、刷白时要对地面、草坪等做成品保护； 5、农药配比及注意安全； 6、农药保管按规程做； 7、刷白剂的采购及稀释 8、作业记录完整；	5		现场每50米内发现有一条标准执行不到位，扣1分
	日常 防治	1、农药按比例配比； 2、农药、工具等管理到位、无安全事故； 3、库存量要保持相对稳定； 4、巡检无病虫害； 5、病虫害防治到位5次/年； 6、作业记录完整；	4		现场每50米内发现有一条标准执行不到位，扣1分
浇水 15分	乔灌木 草坪	1、无干死的树木； 2、作业记录完整； 3、保持土壤潮湿； 4、及时将草坪附近的路面冲洗干净；	15		现场每50米内发现有一条标准执行不到位，扣1分

		5、作业记录完整；			分
除草 5分	除草	1、每月除杂草； 2、无较大的杂草； 3、将杂草垃圾及时清理干净； 4、使用除草剂时注意安全； 5、作业记录完整；	5		现场每50米内发现有一条标准执行不到位，扣1分
人员设备 5分	投入情况	人员和设备投入符合招标响应文件	5		任何一条标准执行不到位，扣1分
防自然灾害 15分	防台风	1、新栽树木的打桩固定； 2、园林工具的准备、及时处置突发事件； 3、作业记录完整；	6		现场每50米内发现有一条标准执行不到位，扣2分
	防涝	1、挖排水沟； 2、搬运防汛物资、及时处置突发事件； 3、作业记录完整；	3		现场每50米内发现有一条标准执行不到位，扣1分
	防冻	1、绑扎草绳； 2、绑扎塑料薄膜； 3、现场垃圾及时清理干净、及时处置突发事件； 4、作业记录完整；	3		现场每50米内发现有一条标准执行不到位，扣1分
	防暴雪	1、防雪工具准备； 2、清除被积雪压断的枝条； 3、现场垃圾清理干净、及时处置突发事件； 4、作业记录完整；	3		现场每50米内发现有一条标准执行不到位，扣1分
日常巡查保洁 15分	日常保洁	1、绿地范围内无漂浮物、白色垃圾、堆积物、农作物等，确保整洁。 2、巡查养护记录完整；	15		现场每50米内发现有一条标准执行不到位，扣2分
其他 5分	服务到位情况	1、年、月养护计划无缺失、无盲区； 2、服务到位情况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5		发现有一条标准执行不到位，扣1分
总计	综合评估		100		

备注：每月进行养护质量考核，得分在[90-100]为优秀；得分在[80-89]为良好；得分在[70-79]为及格；得分在70分以下为不及格。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及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分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人： _____

供应商：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本项目最终签订的合同由合同双方协商后确定)

合同编号：JSZJ-202309-26FW

政府采购计划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

住所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竞争性磋商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_____（项目编号：_____），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项目负责人：_____

第二条合同总价款，项目总报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其中，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服务_____元人民币，分项价款在《分项报价及费用测算表》中有明确规定。

报价为全包费用报价，**报价应是本采购文件所包含确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及本采购文件未说明但完成该项目必须包含的所有全包费用的价格体现**。磋商最终报价应包含送货上门、包装及运费等。磋商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在项目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有漏项、缺件，卖方应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卖方的最终磋商报价中。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以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 （2）技术规格响应表；
- （3）磋商承诺/服务承诺；
- （4）成交通知书；
-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

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于_____**完成服务事项。

2、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付款方式：

（一）预付款：无。

（二）经费按季度比例及结合考核情况进行计量支付。

注：考核得 90 分以上，则全额支付该季度养护费；低于 90 分 1 分即扣除该季度经费的 1%，低于 90 分 2 分即扣除该季度经费的 2%，以此类推进行扣款。考核标准详见附件 2。

每次付款前，承包人须提前向发包人开具发票，以便发包人凭票据付款。

对于本合同项下承包人应承担的所有违约金、损失赔偿金等，发包人有权在发包人按照本合同约定应付的费用中扣除，不足部分承包人仍应继续赔偿。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 5%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招标代理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

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服务，同时视情给予不退还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处理。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4-7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其他事项

1、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矛盾及纠纷时，明确责任后，违约、滞纳金，由违约方在柒日内支付给对方；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招标代理公司留存，一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4、本合同一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甲方（采购人）：（盖章）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附件 1：

分项报价及费用测算表

注：经磋商后，如果二次报价成交价高于或低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首次报价的，分项报价同比例调整。

附件 2:

绿化考核细则

1、巡查人员发现问题及时告知责任单位工作人员，并书面通知责任单位，规定整改时限。若在规定的期限内未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进行双倍扣分，并第二次书面通知责任单位；若在规定期限内仍未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我中心将安排第三方进场养护，所发生的费用将从养护单位养护资金中扣除。

2、因人为破坏对绿地造成损失或影响，责任单位按原状及时恢复绿地。确实无法对现状进行恢复的，及时报整改方案送我中心予以审批。如未及时恢复绿地或未将恢复的绿地整改方案报送我中心，扣 5 分。

3、养护期间，绿地范围内出现未经公路中心批准的建设、安装工程，如场地的开挖、广告牌的设立等，责任单位应立即进行阻止，并将情况报告我中心。若责任单位未发现、未阻止、阻止不及时，或未上报我中心，扣 1 分，且破坏面积每达 1m²加扣 0.5 分。

4、因责任单位养护管理不力导致以下情况的，进行扣分：公路中心通报批评的，扣 2 分；区级相关单位通报批评的，扣 5 分；市级及以上相关单位通报批评的，扣 10 分；区级媒体负面曝光的，经我中心查实后，扣 2 分；市级媒体负面曝光的，经我中心查实后，扣 4 分。

5、因责任单位养护管理得力出现以下情况的，进行加分：我中心通报表扬的，加 2 分；区级相关单位通报表扬的，加 5 分；市级及以上相关单位通报表扬的，加 10 分；得到区级媒体正面报道的，经我中心查实后，加 2 分；得到市级媒体正面报道的，经我中心查实后，加 4 分。

6、责任单位对绿地内遮挡交通警示牌，或与架空线路、路灯或变压设备、公交车等相矛盾产生安全隐患的植物进行修剪，若因修剪不及时发生事故，责任单位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扣 10 分。

7、排巡查人员，做好日常巡查自检，每日填写各养护绿地的巡查日志。我中心对巡查日志等台账进行抽查，不能及时提供的，扣 5 分；巡查日志等台账空缺或内容不全，扣 1 分。

每天管护责任人对绿地进行巡视，并做好每日巡视记录（人员名单和联系方式要报甲方备案），发现绿化设施损坏，应在 24 小时内上报。发现绿地内有违章搭建及其它破坏绿化等现象，必须当场制止，立即报告地方执法部门，并将处理结果报告甲方。否

则由养护单位不作为而造成的苗木缺损、死亡等一切后果由养护单位承担，并视情况给予扣分。防汛抗旱和台风季节要加强人员值班，随时处理各种情况。做好绿地病虫害预报，发现情况及时处理并报甲方。

8、乙方应自觉做好各项养护工作，养护人员及设备配足配齐、农药、杀虫剂、肥料等。甲方有权视工作需要要求乙方临时性增加养护人员。如人员、设备不到位，先予以书面警告，仍达不到要求的，第一次扣除养护费 1000 元，第二次扣除养护费 2000 元，第三次扣除养护费 3000 元，若养护人员长期不到位导致养护工作不能有效开展，造成苗木缺损、景观被破坏等严重事故，甲方将终止其养护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养护单位承担。养护人员工作时须穿戴印有明显标识的统一服装，道路绿地养护的人员须穿反光背心，高空现场作业人员要戴安全帽，不得酒后高空作业。作业范围要设置安全警示牌，提醒行人车辆不要进入作业区，作业时注意树下安全和周围建筑物的安全，以免树枝下掉时伤人或损坏公私财物。如日常检查中发现养护人员未按照统一着装的养护人员作缺勤处理。

9、养护单位须认真保护所承担养护区域的绿地及绿化材料。如遇第三方开挖，应主动检查其开挖证明，并跟踪其开挖活动，避免绿化材料缺损；如开挖方无法出具其有效的开挖证明，养护单位应及时制止其开挖行为并通知地方执法部门和甲方，否则由养护单位不作为而造成的苗木缺损、死亡等一切后果由养护单位承担，并视情况给予扣分，扣除养护费 1000 至 3000 元，根据实际情况将缩小其养护面积，直至终止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0、养护单位应及时按标准完成养护任务。乙方须积极配合甲方工作，及时按标准完成承包范围内的养护工作。若做不到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进行养护，所发生的费用从乙方季度养护费中扣除。养护期树木花草如有死亡，乙方必须适时补植到位。因养护单位疏于管理，养护工作不力，造成养护范围内的苗木死亡、病虫害爆发、景观被破坏等，甲方将视情况给予书面警告或 1000 至 3000 元不等的罚款，根据实际情况将缩小其养护面积，直至终止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绿化养护质量检查季度考核表(验收单)

类别	内容	考核标准	项目分数	实际得分	打分标准
修剪 21分	乔灌木	1、无枯枝败叶、枯树等； 2、无徒长枝等； 3、树形丰满； 4、枝叶茂盛；5、花开及时； 6、枝条修剪后留桩不宜过长（约1cm）； 7、绿化垃圾及时运离现场； 8、冬季需要定型修剪、松土打土围； 9、作业记录完整。	11		现场每50米内发现有一条标准执行不到位，扣1分
	草坪	1、草坪修剪次数（大面积修剪6-7次/年，局部区域10次/年）且修剪的高度约3-5cm； 2、草坪修剪的面平整； 3、绿化垃圾及时运离现场； 4、工具保养按照规程； 5、严格遵守作业安全规程； 6、汽油存放安全； 7、作业记录完整；	10		现场每50米内发现有一条标准执行不到位，扣1分
施肥 10分	乔灌木 草坪	1、施肥的次数（乔灌木施肥2次/年，草坪施肥3次/年）； 2、施肥的量； 3、及时浇水将肥料融化； 4、及时清理路面上撒溅的肥料； 5、作业记录完整；	10		现场每50米内发现有一条标准执行不到位，扣1分
防病 治虫 害 9分	冬季 刷白	1、刷白的高度（约1.3m）； 2、刷口呈圆形； 3、刷白的厚度均匀； 4、刷白时要对地面、草坪等做成品保护； 5、农药配比及注意安全； 6、农药保管按规程做； 7、刷白剂的采购及稀释 8、作业记录完整；	5		现场每50米内发现有一条标准执行不到位，扣1分
	日常 防治	1、农药按比例配比； 2、农药、工具等管理到位、无安全事故； 3、库存量要保持相对稳定； 4、巡检无病虫害； 5、病虫害防治到位5次/年； 6、作业记录完整；	4		现场每50米内发现有一条标准执行不到位，扣1分
浇水 15分	乔灌木 草坪	1、无干死的树木； 2、作业记录完整； 3、保持土壤潮湿； 4、及时将草坪附近的路面冲洗干净；	15		现场每50米内发现有一条标准执行不到位，扣1分

		5、作业记录完整；			分
除草 5分	除草	1、每月除杂草； 2、无较大的杂草； 3、将杂草垃圾及时清理干净； 4、使用除草剂时注意安全； 5、作业记录完整；	5		现场每50米内发现有一条标准执行不到位，扣1分
人员设备 5分	投入情况	人员和设备投入符合招标响应文件	5		任何一条标准执行不到位，扣1分
防自然灾害 15分	防台风	1、新栽树木的打桩固定； 2、园林工具的准备、及时处置突发事件； 3、作业记录完整；	6		现场每50米内发现有一条标准执行不到位，扣2分
	防涝	1、挖排水沟； 2、搬运防汛物资、及时处置突发事件； 3、作业记录完整；	3		现场每50米内发现有一条标准执行不到位，扣1分
	防冻	1、绑扎草绳； 2、绑扎塑料薄膜； 3、现场垃圾及时清理干净、及时处置突发事件； 4、作业记录完整；	3		现场每50米内发现有一条标准执行不到位，扣1分
	防暴雪	1、防雪工具准备； 2、清除被积雪压断的枝条； 3、现场垃圾清理干净、及时处置突发事件； 4、作业记录完整；	3		现场每50米内发现有一条标准执行不到位，扣1分
日常巡查保洁 15分	日常保洁	1、绿地范围内无漂浮物、白色垃圾、堆积物、农作物等，确保整洁。 2、巡查养护记录完整；	15		现场每50米内发现有一条标准执行不到位，扣2分
其他 5分	服务到位情况	1、年、月养护计划无缺失、无盲区； 2、服务到位情况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5		发现有一条标准执行不到位，扣1分
总计	综合评估		100		

备注：每月进行养护质量考核，得分在[90-100]为优秀；得分在[80-89]为良好；得分在[70-79]为及格；得分在70分以下为不及格。

目 录

(注：供应商根据附件顺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制作目录（须生成页码）)

一、磋商申请及声明格式

磋商申请及声明

致：南京市高淳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江苏正捷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磋商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并参加磋商。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采购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我方承诺_____为本项目总负责人。

3、我们所投分包为_____（填“一”或“二”），我们的首次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其中，小型企业的产品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

4、本项目通过验收并交付时间为：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5、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磋商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响应文件后，不对磋商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政府采购活动行为，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6、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内完成本项目规定的工程内容。

7、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磋商小组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8、我方正式通讯方式为：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9、我方正式开户银行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南京市高淳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江苏正捷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供应商住址）的
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
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
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
称），_____（采购编号）进行磋商报价，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
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三、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

系承诺

承诺函

致：南京市高淳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江苏正捷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磋商邀请，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
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情形。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
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证明文件或者按要求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作企业）的，应提供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法人分支机构由于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的除外）；

2、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如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指供应商能够严格执行现行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清晰，能够按规定真实、全面地反映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

2、依法作出的财务状况报告包括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其他会计报表等，能够清晰反映供应商的商业信誉情况；

3、供应商成立不满一个月或供应商提供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则不需要提供其他财务状况报告。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2、可提供与项目实施有关的相关设备购置或租赁票据，或者相关服务人员用工合同，也可以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缴纳税收证明材料：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内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凭据；

2、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障缴纳清单）；

3、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致：南京市高淳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江苏正捷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_（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盖章）

年 月 日

五、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2.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的
证明文件

注：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六、第三章成交标准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等

注：各供应商根据企业自身实际情况以及对本项目的理解，并结合磋商文件第三章成交标准中各评审因素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格式自拟，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各人员要求、相关业绩、荣誉，以及成交标准要求的其他相关证明文件。

七、养护服务方案

注：项目服务方案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项目服务方案、服务承诺等，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方案、图纸（表）和数据等。各供应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及对采购文件响应程度进行编制响应文件，格式自拟。

八、表格格式（仅供参考，可按需调整或删除）

（一）报价表格式（首次报价）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分包号、分包项目	报价（元）	备注
总价（人民币，大写）			
合同履行期限			
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微型企业		是 否	

说明：在“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和微型企业”栏后填“是”或“否”，评审过程中，如果小、微型企业报价无法划分计算的，将不予认可。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二）分项报价表格式
分项报价及费用测算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各供应商应根据清单及对项目的理解自行测算分项报价。
- 2、供应商应以清单形式体现其综合单价，清单不得缺项（量）、漏项（量）。
- 3、各供应商可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及对项目的理解自行测算分项报价或者按照最新法律法规及范进行测算，上述格式可调整但不得缺项、漏项。
- 4、经磋商后，如果二次报价成交价高于或低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首次报价的，分项报价同比例调整。

(四) 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条目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技术、服务条款	供应商响应	偏离

说明：

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2、供应商应在上表中明确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要求的技术或服务要求偏离情况，未在上表中说明的，如在响应文件其他内容中已有文字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的，则以已有文字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为准，但该表不作为供应商对所投项目关于技术或服务要求等详细描述和说明的替代。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五) 项目负责人简介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职称	工作经验年限	备注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六) 技术团队配置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职称	工作经验年限

说明: 如果行数不够, 请自行增加。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七) 供应商类似业绩情况表格式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说明: 1、项目按照时间顺序排列, 排列时请将内容与本项目吻合度最高、时间最近、金额最大的排在前; 2、列出项目为本次招标内容的相关业绩, 并提供合同相关复印件附后, 无关项目不必罗列。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八) 二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G235 新海线绿化养护工程	项目编号	JSZJ-202309-26FW
分包号			
采购单位	南京市高淳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磋商报价单位			
磋商日期		磋商地点	
二次报价 (人民币/元)	小写： 大写：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磋商报价单位（盖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 时 分</div>			
备注			

说明：此表在竞争性磋商现场填写，在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前，磋商报价单位无需填写此表，但须加盖单位公章后打印两份单独与磋商响应性文件（正本）一并密封提交。

九、附件

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须提供此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此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三、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供应商为监狱企业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四、节能产品认证文件（如有须提供）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附件五、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文件（如有须提供）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附件六、其他